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安函〔2025〕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全省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相关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发生教训，全面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排查整治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聚焦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狠抓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一）系统整治进校和停放问题

1. 做好空间资源统筹布局。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办学规模、空间资源等因素动态科学核定校园电动自行车最大承载量，对充（换）电区域、停车区域、可通行区域等进行总体规划布局。

2. 严格实行通行准入管理。严管严控校外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确有通行需求的严格落实预约、报备机制，严禁无牌车、超标车、改装车进入校园。科学设定通行标志有效期限，及时处理校内无标、超期车辆。

3. 加强管理违规停放行为。按照国家、省和属地有关技术标准在校园内划定电动自行车专门停放区域，设置醒目指引标识引导师生员工规范停放。严查严管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违规行为。

（二）严查严管充电和行驶问题

4. 统筹规划管理充电设施。按照“安全第一、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优化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依法依规拆除或改造违规充电设施。科学布局校园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和设施，确保与办公楼、教学楼、宿舍、食堂、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贴邻设置的要采取有效防火分隔，并加强对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5. 严肃查处违规充电行为。严查严管“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严禁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或携带电源进入校舍、电梯、楼道等室内空间，对违规充电拒不改正、屡教不改的严肃依规处置。

6. 加大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校园路面巡逻巡查，严管超速超载、不按交通标识骑行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劝导、纠正危险驾驶行为，对于不听劝阻、不服管教的取消车辆校内通行

权限，最大程度避免校内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

（三）着力规范管理和处置问题

7. 健全完善治理制度体系。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校园电动自行车监管制度，出台管理办法，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能分工，探索建立违规档案和安全积分管理制度，抓好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

8. 定期进行废旧车辆处置。完善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定期摸排校园内未登记、长期停放、破损锈蚀严重的问题车辆，协同属地有关部门进行集中清理，及时做好台账更新。

9. 依规严查非法改装行为。定期协同有关部门严查严管校园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行为，如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更换大容量蓄电池、更改外观等，一经发现即将车辆清理出校并取消校内通行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时间安排

（一）全面摸排阶段（2025年6月15日前）。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动员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底数摸排、风险隐患摸排，建立全流程工作台账，确保不留死角。

（二）问题整改阶段（2025年6月16日至7月15日）。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隐患，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方式、整改时限等，确保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对账销

号。

(三) 系统总结阶段(2025年7月31日前)。各地各高校要从工作部署、隐患摸排、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系统总结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总结材料，于7月31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安全稳定与后勤管理处邮箱 wuqh@ec.js.edu.cn，可附亮点做法、机制文件等材料，整治工作相关数据通过以下二维码填报。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各地各校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商应对策略。同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工作交流，不断深化校园安全工作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压紧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专项整治作为学校治安、交通、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好属地责任，细化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学校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推动学校相关工作提质增效。对发现的问题，要不遮掩、不回避，杜绝弄虚作假、敷衍懈怠、形式主义，做到底数清楚、问题精准、整改及时。

(二)坚持协同联动，增强整治实效。要加强公安、消防、住建、电力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梳理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共研共商整改策略，确保整改到位。要加强源头管控和综合施策，紧盯电动自行车事故易发多发点位，采取差异化管理举措，切实增强整治实效。

(三)严格规范管理，推动常治长效。要认真落实《学校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苏消〔2024〕114号)，对照校园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要求、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要求、畅通“生命通道”要求、日常安全管理要求等，逐条排查整改。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全面保障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以案为鉴，多措并举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师生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政策解读和态势感知，及时回应师生及社会关切。要加强舆情管控，健全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处置全流程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事端早处置、信息早报告，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平稳有序开展。